

黄山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库〔2022〕1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及支付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部门，各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维护政府采购各方权益，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及支付管理补短板促提升有关工作举措通知如下：

一、提高履约验收时效

（一）加快合同签订进度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人不得在采购合同中随意添加采购文件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二）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采购人验收。对于满足合同履约条件的，采购人须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履约验收。启动验收程序后，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总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采购人须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认真进行验收，不得做出无故延迟验收、刁难供应商等行为，并出具意见明确的验收报告。

二、加强采购支付管理

（一）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

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验收结果应当与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当天同步开具发票，采购人当天同步支付资金。已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下达指标的项目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支付，申请非预算采购指标的项目自行支付后上传支付凭证至徽采云平台，点击支付完结即可。采购人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素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办理采购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的收款人、支付的合同金额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强化验收结果应用

采购人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其中整体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共两个等次，分类评价分为质量、服务、

按时交付情况、其他等四个维度，并进行信用记录，对于整体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一年内累计两次即在信用黄山进行公示。

四、违规情形处理

采购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即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超时支付造成不良影响的，财政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追究相关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黄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